

莒南教体基字〔2018〕6号

莒南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18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初级中学，县直各初中学校，各高中学校，临沂农校，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2018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教育体育局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2018年临沂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方案》（临教基字【2018】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根据我县初中毕业生人数、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经市教育局审批同意，确定我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莒南一中南校区：18个班，900人；莒南一中北校区：40个班，2000人（全部为住宿生）；莒南二中西校区（原莒南三中）：20个班，1000人；莒南二中东校区（原莒南四中）：20个班，1000人；临沂农校：20个班，1120人。各普通高中学校可按照自身办学传统和特色发展的需要，招收不超过本学校招生计划总数5%的特长生。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对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下年度要减少计划，超计划招生的，不予注册学籍，并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二、招生范围

我县普通高中学校限在莒南县内招生，不在莒南县报名参加中考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录取原则和方法

今年我县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一）特长生录取

特长生报名、专业考试及录取由普通高中学校负责实施，各高中学校特长生的招生政策及录取名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特长生录取时根据考生报名情况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但学业考试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满分的60%，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对专业课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可适当降分录取。完不成特长生计划的，剩余计划作为相关高中学校普通生计划的指标。已经被特长生录取的学生，将不能参与普通生的录取。各高中学校的特长生录取名单于7月2日下午四点前报县教体局基教科。

（二）普通生录取

录取时先将所有考生（扣除已被录取的特长生）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根据考生排序位次，按照考生志愿填报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报的全部志愿，只要检索到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志愿，即可被该校录取。如果经检索考生全部志愿，均未出现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该考生就失去了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机会。

录取的基本条件为综合素质均达到C及以上等级。录取时，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思想品德科目成绩等次较高的考生。满计划时，若存在思想品德科目等次相同的考生，则该等级考生全部录取。

四、志愿填报

考生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为充分尊重考生和家长意愿，

每个考生必须填报 5 个志愿，5 个志愿学校不能重复。考生所填报的 5 个志愿录取时是按照志愿先后顺序依次检索录取的，因此考生一定要结合考试成绩将最愿意上的学校排在前面。

县教育局统筹志愿填报工作，各初中学校要为学生填报志愿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填报指导。招生志愿填报要坚持考生自愿的原则。志愿填报由学生本人填写，任何人不得代替，不得违背考生意愿填报志愿。学生要认真填写《2018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征求志愿表》，填写完成，考生本人及家长要签字确认，如有涂改，视为无效。实行学生志愿填报一人一表制度，考生不得重复填报志愿。不填报志愿的，一律不予录取。

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操作程序，认真录入考生志愿信息，确保考生填写的纸质志愿表与录入电脑的志愿信息一致，不得自行录入未经考生本人及家长确认的志愿信息，并按规定时间和格式上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五、录取时间

7 月 10 日前完成录取，公示录取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到千家万户，各有关学校务必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由县教体局、招生学校、初级中学分级管理，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实施。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教体局成立“2018年莒南县高中

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各相关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按照县高中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二）提高招生工作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相关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板报、宣传栏等方式，大力宣传招生工作政策，使广大学生、家长和群众认识高中阶段招生的目标和意义，了解高中阶段招生的政策和措施，明白我县高中阶段招生的具体做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社会环境，促进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将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录取程序等提前进行公开，增加招生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

招生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各招生学校不准印发招生简章和召开招生咨询会；不准进入初中学校进行宣传；不准在报纸、电视、校园网上刊登或播放招生广告；不准突破招生计划招生；不准跨招生范围招生；不准超过规定班额编班（普通高中招生班额为每班 50 人）；不准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不准抢拉或买卖生源；不准超标准多收费或提前收费；不准随意降低收费标准或减免收费；不准空挂学籍；不准接收无学籍学生在校就读；不准举办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自主选报志愿是考生的权利，各学校要切实保障，不准强迫考生填报某个志愿，不准在报名期间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四）健全监督机制，实行责任追究

切实规范高中阶段招生秩序，监督招生学校的招生行为。对违反规定扰乱高中阶段招生秩序的错误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处罚力度，违规学校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省、市级规范化学校称号。对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按规定招生的有关校长和当事人，要采取有力措施从严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群众工作办公室、督导室等有关科室将对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以及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和行为。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高中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招生期间，县教体局、招生学校要开设专门咨询电话，热情为学生和家长服务。

莒南县教育体育局监督咨询电话：

办公室电话：7212392

基础教育科：7230767

群众工作办公室：7230927

附：2018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018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运伟

常务副组长：孙立平

副组长：王世明 张翠芳 卞清君

成 员：张波英 丁兆春 刘景钰 王言高 克西堂 庄 坤

王其荣 蒋成树 朱心涛 滕敦建 朱新伟 陈 烨

葛桂昌 纪 蕾 赵 艳 王 芳 孙 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孙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莒南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